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2〕50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 “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安泽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35号），指出我县存在“标准地”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以及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等问题。为全面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从严从实、立行立改，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按时清零销号。同时，对标提档，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力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深化扩围，持续营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反馈主要问题

（一）推进“标准地”改革方面

1. “标准地”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发区管委会重视程度不够，站位不高，没有扛起推进“标准地”改革的主体责任，缺乏统筹规划，改革任务推进较慢，至今未出让“标准地”，对于年底前应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的目标任务，开发区需高度重视，确保任务完成。

2. “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推进滞后。开发区区域评价工作滞后，影响了改革任务推进和“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实。截止目前，开发区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方面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上级下达我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任务 127.53 亩，要求 6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 50%，8 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 75%。截止目前供应 48.2 亩，完成清理任务率为 37.8%，未达到处置要求。

三、整改措施与时限

（一）关于“标准地”改革

1. 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

开发区管委会是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

实施区域评价、确定控制性指标值、建设通平条件及“标准地”全流程监督管理。成立由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政府分管副县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标准地”改革工作，修订、完善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密切协调、运转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整改时限：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各相关部门。

2. 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改革机制。

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制定“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制度（“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工作环节包括选定区域、开展三要素工作、储备入库、公开出让、拿地开工、对表验收、回访评价、编制“标准地”数字地图、全流程监管等）、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域评价业务指导员制度、调研督导制度、培训制度、“标准地”事中监督制度、“标准地”事后监管制度、“标准地”工作考核制度、“标准地”改革工作月报告制度等，形成“标准地”改革全周期闭环式工作机制。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各相关部门。

3. 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整改。

(1) 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年度“标准地”储备计划及出让计划、区域评价工作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我县“标准地”改革目标顺利完成。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自然资源局。

(2) 自 2022 年起，开发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必须全部以“标准地”出让且 2022 年出让 1 宗。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自然资源局。

(3) 2022 年年底前区域评价全部完成。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自然资源局、

指导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水利局。

(二) 关于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

县政府由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安泽县 2022 年

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针对反馈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进展较慢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量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细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整改。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 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时间。

2022 年，市级下达我县清理“批而未用”任务 127.53 亩，目前仅完成 48.2 亩，占比 37.8%。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专班要认真分析研判 2022 年度批而未供消化任务处置地块，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最后期限，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逐地块分析研判，逐宗地落实处置措施，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倒排工作时间，制定工作计划。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3. 严格把握政策，分类完成处置。

（1）对确实不再使用的土地，需要撤回（调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中做好撤回（调整）土地

征收(农用地转用)批文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676号)要求,立即组织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完成撤回(调整)批文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对具备供地条件的仍需使用的土地,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尽快完成土地供应,结合我县实际,统筹安排工作,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地”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列入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扛起主体责任,统筹谋划部署,形成以

“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的深度协调的工作矩阵,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整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时间节点,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整改。同时,要以此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细致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对标先进,创新引领,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完善“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实施奖惩。县政府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实行挂牌督办,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安泽县“标准地”改革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 安泽县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安泽县“标准地”改革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正中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王向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合生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政府党组成员

张国强 政府副县长

付 强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郝 瑞 政府办公室主任

薛金权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王新文 应急管理局局长

亓根平 水利局局长

王 芳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牛宏军 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 龙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军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段 东 府城镇政府镇长

曹 斌 唐城镇政府镇长

闫红刚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园区运营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金权同志兼任。

附件 2

安泽县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正中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张国强 政府副县长
付 强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郝 瑞 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文亮 财政局副局长
薛金权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雷 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赵 龙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牛宏军 行政审批局局长
段 东 府城镇政府镇长
曹 斌 唐城镇政府镇长
袁翠英 和川镇政府镇长
张 甜 冀氏镇政府镇长
李泽敏 良马镇政府镇长、
娄雁楠 马壁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金权同志兼任。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校对：王亚卓（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5份
